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06月0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6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唐照波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06月0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06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5、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9、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 简称为"力诺投票"。

3. 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4月26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11,664,37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1,287,942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410,376,42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0,584,745.6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11,664,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287,942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数为410,376,428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72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0,376,428×0.172)/411,664,370≈0.1714618(元/股)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1714618)÷(1+0)≈19.8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高于4,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8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00.86万股至201.71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450%至0.49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该成交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合同及采矿权登记尚未签署和办理,是否能够以及何时取得本次采矿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开采矿产资源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6日,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南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南漳县城关镇黄堰村,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713.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313万吨、推断资源量400万吨。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襄矿网挂〔2024〕05号)。

近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收到《矿业权出让项目网上竞价结果告知书》,南漳龙蟒以560万元竞拍成功。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襄矿网挂示〔2024〕05号),成交结果如下:

(一)成交情况

1、竞得人名称: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竞得人地址:南漳县城关便河路1号付3号

3、成交时间:2024年6月14日

4、成交地点:湖北省公共资源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5、成交价: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小写:5,600,000.00元)

(二)采矿权基本情况

1、采矿权名称: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出让编号:襄矿网挂〔2024〕05号

3、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出让年限:7.28年(包括基建期1年)(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5、生产规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00万吨/年

6、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0612平方公里,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3512423.73	37577022.14
2	3512520.46	37577213.92
3	3512524.18	37577439.82
4	3512412 .29	37577480.69
5	3512378.76	37577279.39
6	3512284.44	37577092.39

(三)相关手续办理

1、如公示无异议,竞得人于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与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2、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时间、办理采矿权登记的时限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四)公示期

公示期: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2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异议人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三、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虎元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成立日期:2002年2月5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地址:南漳县城关便河路1号付3号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91,669,347.42	1,575,086,129.96
总负债	898,402,320.29	864,249,396.09
净资产	693,267,027.13	710,836,733.8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2,955,628.72	260,901,014.05
净利润	98,149,032.09	27,243,589.35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取得上述灰岩矿采矿权,将增加南漳龙蟒矿石原料储备,有利于提升南漳龙蟒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矿化一体"发展战略。

2、鉴于成交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合同及采矿权登记尚未签署和办理,是否能够以及何时取得本次采矿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3、开采矿产资源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61,5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67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9名(84户)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326,046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18名(83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1户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8	18

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61,5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1户。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8	20,461,538	1.427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98,558	1.54%	-20,461,538	1,537,020	0.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052,835	98.46%	+20,461,538	1,431,514,373	99.89%
股份总数	1,433,051,393	100.00%	0	1,433,051,393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瑞兴国际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进展概述

(一)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抽签结果,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所持有的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所涉及的福瑞兴国际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福瑞兴国际贸易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1,513.90万元,评估值为1,546.49万元,增值率为2.15%。

(二)交易定价及方式

公司拟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瑞兴国际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采取公开方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前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17356506F

成立日期:2000年7月3日

注册地址: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富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集装箱销售;鞋帽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	65%
2	陈瑞华	350	35%
合计		1000	100%

少数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否

标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97.19	7,767.74
负债总额	7,483.29	6,221.05
资产净额	1,513.90	1,546.69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100.66	27,370.01
净利润	166.33	32.79

福瑞兴国际贸易2023年度财务数据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华兴审字[2024]23013700015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所持有的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及LED光电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为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福瑞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65%。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福日实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10.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37,15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75号富通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福日实业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872.24	124,304.53
负债总额	115,697.65	109,858.06
资产净额	14,174.59	14,446.47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90.34	17,645.89
净利润	-730.88	279.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额度授信合同)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福日实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福日实业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2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24亿元,担保余额为202,131.44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2.11%、99.06%,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尼莫地平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药品名称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 ml:0.1mg(按C49H66N10O10S2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200889
证书编号	2024S0118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01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尼莫地平注射液

药品名称	尼莫地平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l:1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300281、CYHB2300790
证书编号	2024S0113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96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奥曲肽是人工合成的天然生长抑素的八肽衍生物,其药理作用与生长抑素相似,对生长激素(GH)、胰高血糖素和胰岛素的抑制作用比生长抑素更强。奥曲肽抑制促黄体生成素对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的反应,降低内脏血流量,抑制胃肠胰(GEP)内分泌系统肽类激素(胃泌素、血管活性肠肽、促胰液素、胃动素和胰多肽)和5-羟色胺的释放。

本品适用于控制手术治疗或放射治疗不能充分控制病情的肢端肥大症患者的症状并降低患者的生长激素(GH)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血浆水平。治疗不能或不愿手术的肢端肥大症患者,或者治疗放射治疗尚未生效的间歇期肢端肥大症患者;缓解与功能性胃肠胰腺(GEP)内分泌肿瘤有关的症状;预防胰腺手术后并发症;肝硬化患者胃-食管静脉曲张所致出血的紧急治疗,止血和预防再出血,与内窥镜硬化剂等特殊治疗联用。

原研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10余家企业持有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的批件,包括国药一心、上海上药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醋酸奥曲肽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0.97亿元。

(二)尼莫地平注射液

尼莫地平为1,4-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尼莫地平具有高度亲脂性,容易穿透血脑屏障。动物试验中,尼莫地平可与L-型Ca2+通道高亲和力和高特异性结合,进而抑制Ca2+跨膜内流。据推断尼莫地平可改善因神经细胞Ca2+离子内流增加而引发的病理状态的稳定性和机能能力,如脑缺血。

本品可用于预防和治疗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原研Bayer Vital GmbH的尼莫地平注射液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40余家企业持有尼莫地平注射液的批件,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共6家,包括广东科伦、海南普利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尼莫地平注射液销售额约为2.4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尼莫地平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尼莫地平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唑来膦酸注射液获得法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收到法国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安全局(以下简称"法国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唑来膦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唑来膦酸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g/100ml
适应症	本品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NL54946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唑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唑来膦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含中国,以及德国、丹麦、法国、芬兰、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荷兰、葡萄牙、挪威、瑞典等11个欧洲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唑来膦酸注射液在法国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为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除前述担保外,日播至昇已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的通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日播实业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36亿元、负债总额4.24亿元、净资产4.12亿元、营业收入5.14亿元、净利润1,282.91万元。日播实业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7.69亿元、负债总额3.62亿元、净资产4.07亿元、营业收入1.38亿元、净利润-395.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日播实业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审议情况

日播至昇已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至昇累计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